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

107年10月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 111 年 8 月 29 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 112 年 8 月 15 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經 114 年 8 月 14 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系、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依研究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第三條. 每位新進研究生經說明會後，應自行充份瞭解各教師研究及實驗室概況。必要時可與各老師詳談後，以供日後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參考。

第四條. 每位新進研究生須於入學後指定期限內繳交「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選擇意願表」至行政老師辦公室，以學生志願序進行指導教授安排，後經系務會議決議。

第五條. 指導教授所收碩士班研究生，本學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每年可招收最多3名碩士生；醫療科部合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每年可招收最多1名碩士生，碩士生總數上限為10人。平行聘任之新進教師於第一二年在傳習教師擔任口試委員指導下始可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以一名為限；若非平行聘任之新進教師則於第二年在傳習教師擔任口試委員指導下始可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以一名為限。

第六條. 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學院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需經系主任審核核定。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

第七條. 指導教授在退休前一年僅能共同指導新進研究生。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